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 **盈喜預告**

本公佈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了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後利潤超過 15,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稅後虧損約 54,65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虧轉盈主要是銀行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明顯的改善，同時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虧損收窄。董事會預期下半年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前景樂觀，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監管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刊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未確認，故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具體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